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62724A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辦理推動電動機車補助作業,針對前年度及本年已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設計問卷調 香表。
 - (二)針對本計畫補助之電動機車實施追蹤查核,查核車輛不得重複,同時辦理使用者滿意度之問卷調查。
 - (三)進行本縣年度電動機車市場、通路調查分析暨行銷策略調查,及設籍本縣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及年份等研析作業。
 - (四)追蹤電動機車與電池交換站使用情形及優劣點。
 - (五)研析本縣電池交換系統營運模式建構作業。
 - (六)配合花蓮縣 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案(花東基金)電動機車協助機關推廣完成每年 1,000 輛,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機關辦理加碼補助申請案件受理、審查及撥款業務。
 - (七)結合本縣地方特色,旅遊景點推動電動機車成為觀光客代步載具。
 - (八)配合於本縣辦理之大型活動中設攤進行電動機車推廣宣導試騎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 宣導等活動。
 - (九)製作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二行程及四行程汰換電動機車依環保署 規定補助)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之宣導摺頁及製作宣導品。
 - (十)製作問卷調查表。
 - (十一)辦理電視、電子看版等跑馬燈播放宣導。
 - (十二)製作推動電動機車之宣導短片,並委託有線電視播放。
 - (十三)輔導建置標準規格之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邀請電動機車廠商規劃設置人工交換站。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1 日語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訂契約 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李畹婷小姐(電話:03-8237575 分機 223。)

縣長 徐 榛 蔚